

2023 第四十三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章程》

05/04/2023 (三) 至 09/04/2023 (日) (五天)

1. 本书法展是公开性的，欢迎书法爱好者提供作品参加。
2. 本书法展订于 2023 年 4 月 05 日 (三) 至 09 日 (日) 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3. 参展作品之书体不拘，款式以中堂、楹联为佳。书写大字的，作品应有不少过 10 个小字间杂为好。
4. 每人可以二件作品参加，除楷书外，其它书体的作品，必须附上打字的释文。
5. 投件作品经本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一张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（如下）。《参展表格》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齐交予工委会负责人。
6. 评选共分二次举行，以书展开幕日为准，早 3 个月（即 1 月 15 日（日）为第一次/2 月 15 日（三）为最后一次）
7. 本会设立“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”，奖励全场表现特别优秀之作品。除了本届评选委员会委员、书协顾问、理事和标签上注明自动放弃参与角逐之人士外，评选委员会将从参展的作品中，选出不超过 3 件优秀作品，颁予“2023 第 37 届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”，得奖者在今后五年内，不得再角逐此奖。
8. 本会将尽量照顾所有交来的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时，本会不负责赔偿。
9. 凡参加之作品，请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（三）1200-1400 交到新加坡书法中心（48 Waterloo Street, Singapore 187952, Tel:6337 7753）迎宾室，邮寄及包裹之作品将不予接受。
10. 展出之作品，均得自行裱褙。如欲托办公厅代为处理者，必须先交付 10 元行政费及 100 元预估裱费（多退少补）
11. 参展作品，应于展览会最后一天（4 月 9 日）下午四时至五时前来会场取回。
12. 凡投件参加者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章所列条例。

15.08.22-002



2023 第 43 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23__

正本

2023 第 43 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23__

副本

姓名：(中)	
(英)	
性别：男 / 女	年龄：
国籍：	出生地点：
地址：	
	邮区：
手机：	住家电话：
电邮：	
书体：	释文（甲篆草）：
缴交行政费 10 元：	评审员签名：
填写本表者/日期	

姓名：(中)	
(英)	
性别：男 / 女	年龄：
国籍：	出生地点：
地址：	
	邮区：
手机：	住家电话：
电邮：	
书体：	释文（甲篆草）：
缴交行政费 10 元：	评审员签名：
填写本表者/日期	